

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纳滤减量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乙方：江苏新奇环保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恒源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恒源采公-2021006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07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恒源采公-2021006。

2. 项目名称：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纳滤减量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3.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整（小写¥850000.00元）

4. 运行成本：24.16元/m<sup>3</sup>污水

5. 合同内容：设备制造、运抵、包装、仓储、运输、卸货至采购单位项目现场指定位置，并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等全过程工作。

6. 供货标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溧阳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项目纳滤减量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详见附件 技术说明	新奇环保	1套	850000	850000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整						
工期：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成交总价的 95%，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交货，1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严格遵守售后服务承诺，产品在使用中出现任何问题，甲方与乙方联系，乙方在接到故障电话后（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现场服务。有关内容如下：

1. 产品质保期为三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或相同功能的替代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规定到场维修或保养，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溧阳市人民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本协议中载明的双方的联系地址为双方可以签收文书包括法院文书的邮寄地址，相关文书一经向该地址邮寄后五日即视为收件方已经收悉并承担相应后果和责任。

## 十、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3. 本合同的附件为：

附件 a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附件 b 本项目《响应文件》；

本合同附件是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与本合同条款相冲突的内容，本合同条款效力优先。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新奇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高塍镇滕文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汤水江

委托代理人：汤水江

电话：0510-87891127

传真：0510-8789983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宜兴宜城城北支行

帐号：32001616238051206950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恒源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溧城镇奥体大道 1 号 2F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姜萍

委托代理人：

电 话：